

债券代码：112278.SZ
债券代码：143019.SH
债券代码：145536.SH
债券代码：151256.SH
债券代码：151438.SH
债券代码：162093.SH

债券简称：15 东莞债
债券简称：17 东莞债
债券简称：17 东莞 01
债券简称：19 东莞 01
债券简称：19 东莞债
债券简称：19 东莞 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进展

本次仲裁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本次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标的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质押股票：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
仲裁金额	本金 5,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与质权的费用
当事人（起诉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诉方）	丁杰
仲裁受理机构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结果	已作出裁决
最新进展	公司已于 8 月收到裁决书，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如下：（1）丁杰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9 日的违约金 22,602.74 元，同时，以 5,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本日）开始合并计算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直至丁杰实际全部偿付之日。（2）丁杰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5,439.18 元，合计 30,349.18 元。（3）本案仲裁费 411090 元及本案仲裁员实际开支 5652 元由丁杰承担。（4）公司对丁杰质押的 7,849,386 股天神娱乐股票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权，对该质物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

	公司在上述本金、利息、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及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 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丁杰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
--	--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9 年 7 月 8 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债券违约纠纷
诉讼标的	“16 皖经 02 债”本金、利息、违约金
诉讼金额	债券本金 5,000 万元, 利息 290 万元及违约金 2 万元
当事人(起诉方)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被诉方)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受理机构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结果	已做出裁定
最新进展	公司已于 8 月收到裁定书,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如下: 冻结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592 万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并收到东莞中院作出的 (2019) 粤 19 执保 48 号之一《告知书》, 告知冻结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的具体情况。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组织经验丰富的法律及相关业务团队, 积极追偿, 力争将可能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所有债务均按时支付本息,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 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 资产流动性良好, 以上诉讼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